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6年“八一”建军节驻桂林市区部队基层连队慰问品、部队官兵个人慰问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行李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奇辉箱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久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7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（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